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李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债权

转让协议》，公司对债务人新疆太空大渔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林闽捷享有债权，因我司多次催要，一直无果，无多余精力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债权的 50%转让给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告后债务人新疆太空大渔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并告知将积极回款。现经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平等自愿协商，解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并就解除事宜达成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